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食品安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对食品进行更换、退货、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所导致的被保险人经济损失，包括食品本身损失、新更换食品成本、以及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费用、鉴定费用、交通费用与运输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食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食品性能且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食品不符合包装上标明的食品标准的；
- （三）食品不符合以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展示的质量状况的；
- （四）食品外包装破裂、渗漏的；
- （五）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质量缺陷的；
- （六）在检测过程中未达到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食品召回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 （二）任何间接损失；
- （三）被保险人自行对经营的食品进行检验的；
- （四）主险中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项下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赔偿时应扣减的免赔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与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

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经双方商定后进行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从赔款中扣除。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必要的单据和相关事故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